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德清申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德清申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4-07-42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德清申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6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618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如清。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德清申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焊接气割涉及到二氧化碳[压缩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乙炔气体的溶解介质涉及丙酮),设备组装涉及使用氮[液化的](用于零件降温组装),喷漆涉及到含易燃溶剂的油性漆、稀释剂、固化剂,烘干涉及到天然气,叉车燃料涉及到柴油,污水处理涉及到片碱,其产品环保精密注塑机及压铸机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 2022 年修订),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德清申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属于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3),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公告 2013 年第 9 号)规定的临界值,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德清申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德清申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现有厂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618 号)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刘义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阮佳、刘义梅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王骥
	时间	2024.7~2024.11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11